**附件1**

云南省2021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（面试）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

一、请广大考生近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，考前3天通过“一部手机办事通”或微信小程序申领云南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。

二、考生赴考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需要全程佩戴口罩，可佩戴一次性手套，并做好手部卫生，同时注意社交距离。

三、为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，考试前，请各位考生按准考证上“考生进入候考室时间”再提前20分钟到达面试考点。考生进入考点前，应当主动出示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。健康码为绿码且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显示14天内未到访过国内外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考生，并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＜37.3℃）可进入考点。

四、为避免影响考试，到访过国内外疫情中高风险地区（如瑞丽等）的考生按照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自觉接受隔离观察、健康管理和核酸检测；面试当天，以上考生需提供14天隔离证明和考试前7天内（2021年5月10日及以后）有效核酸检测阴性报告。

五、请考生注意个人防护，考前避免到中高风险地区，避免到人群集聚区域，避免接触有可疑症状者。如身体出现异常情况时，要及时就医并报告。考试当天，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，除核验身份时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外，进出面试考点、参加面试应当全程佩戴口罩。

六、考试期间，考生要自觉遵守考试秩序，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距离，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，考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。考生在考试过程中被发现或主动报告身体不适，经复测复查确有发热、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，由驻点医务人员进行个案预判，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考生，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继续考试，考生从普通考场转移至备用隔离考场所用时间，不再予以追加；不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考生，由驻点医务人员按当地疫情防控规定妥善处置。

七、考生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，取消考试资格，终止考试；如有违法情况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本人已认真阅读《云南省2021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（面试）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》，知悉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。在此郑重承诺：本人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（证明）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，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，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，接受相应处理。

承诺人签名：

年 月 日